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1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7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茂松、柯育沅、黃信雄、魏平祺、  
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郭德田

伍、列席人員：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林田富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可否檢附2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處理疑義一案，經中選會函釋略以，「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2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規定。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個政黨推薦，候選人如檢附2個以上政黨推薦書申請登記，應請該候選人擇一政黨，如未擇一政黨，則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
- (二)中選會於7月7日召開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顏色、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選務防疫計畫等進行討論，以期各項選務工作事項皆能落實執行。
- (三)為模擬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防疫配合措施、評估投票實際所需時間、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經於7月4日假彰化市藝文生活館辦理一般選舉人及身障選舉人模擬投票演練；另為使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等措施，於7月19日假本縣二林戶政事務所辦理模擬投票教學及演練，

透過模擬投票以增進其對於我國投票及圈票方式之瞭解，提高其參與政治意願。

(四)為加強宣導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俾利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本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經於7月6日至7月14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11場次之講習，共計儲備498人。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0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98號函送「一一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本縣應該依選舉及公民複決監察業務之需要，本小組得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任期自111年8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計四個月，並應於111年7月29日之前將遴聘名冊函報請該會核辦，此項工作正積極辦理中。

## 三、洽悉。

## 拾、討論提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一百十一年彰化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111年本縣鄉鎮市長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111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111年本縣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1年8月29日前公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一百十一年彰化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3時45分。